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机电委发〔2020〕3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河海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8〕110号）有关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中共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和《河海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河海委发〔2018〕110号）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学院科学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的制度。

第三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应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不断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四条 学院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上级单位决定的重大举措；
- 2、落实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决策部署的决定和方案；

3、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政工作、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4、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重大改革方案；

5、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合作办学、社会服务工作中的重大决策；

6、人才培养、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方案

7、内设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及人员编制的方案；

8、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调整；

10、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表彰奖励、荣誉称号评选对象的推荐；

11、学生事务中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制定；

12、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和预案；

13、重要资产处置和办学资源配置；

14、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学院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内设机构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学校各类后备干部、处级干部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

2、学院各专项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推荐；

3、学院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察、推荐；

4、学院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任等重要人事工作；

5、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推荐；

6、本学院人员相关责任追究事项和党纪政纪处分事项；

7、其他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学院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的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各类重大专项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和资金安排；

2、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等重要合作项目申报计划；

3、货物、服务的采购计划及相关方案，装饰及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方案；

4、其他应经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学院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1、一次性使用年度预算内资金在2万元以上（含）；

2、使用未列入预算资金和追加预算支出；

3、使用未指定用途捐赠款；

4、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变更；

5、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八条 集体决策的形式

1、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形式为党政联席会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上述会议决策。

2、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应到会人员与会方能举行。需进行表决的事项，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工会委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九条 集体决策的程序

1、“三重一大”决策的议题，须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办公室通知与会成员。

2、列入会议讨论决策的议题，应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教代会等决定的事项，应通过规定程序提交相关会议讨论。

3、会议要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议题，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人事任免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4、会议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言，明确表达对议题的意见，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决策中，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议题，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5、会议决定事项及结论，应编印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会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做好记录，特别要将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记录在案。纪要、记录经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名后，存档保存。

6、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结论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7、学院做出的“三重一大”决策，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必须报学校审批的，在学校审批后才能执行。

第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河海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院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考核评估制度。学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作为信息公开、民主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

核内容。工会、教代会和全体师生员工有权监督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有关领导干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

2、未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策的；

3、不遵守、不执行会议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

4、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5、其他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